

復審人 郭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7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852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持有、施用毒品等罪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2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7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852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所犯加重竊盜罪，對社會危害程度相當輕微，且犯案動機係因與被害人之孫有財產糾紛，方竊取其電動車以抵償債務，犯後亦已歸還財物並獲得被害人諒解，足認再犯財產犯罪之可能性甚低，且確有悛悔之實據，與應予撤銷假釋之情形有間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 年 6 月 13 日彰檢曉執強 113 執 2533 字第 1139028447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竊盜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2 年 7 月 21 日侵入被害人房屋附連之倉庫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電動車 1 輛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據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，衡酌復審人前開假釋中行狀，堪認其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懊悔情形不佳及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故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其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所犯加重竊盜罪，對社會危害程度相當輕微，且犯案動機係因與被害人之孫有財產糾紛，方竊取其電動車以抵償債務，犯後亦已歸還財物並獲得被害人諒解，足認再犯財產犯罪之可能性甚低，且確有懊悔之實據，與應予撤銷假釋之情形有間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僅 11 月 11 日，詎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復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足見其刑罰感受力低，懊悔情形不佳；次查，復審人有竊盜前科，假釋中故意更犯加重竊盜罪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而足認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侵入他人住宅，除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外，並妨害家宅安寧；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至犯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

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